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1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委托财产	11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5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9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2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24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5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8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30
十四、报告义务	31
十五、风险揭示	31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4
十七、清算程序	35
十八、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38
十九、争议的处理	39
二十、其他事项	40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二）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合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请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红

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资产委托人：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

3、资产管理人：指接受单一资产委托人委托，负责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专业机构。本合同中即指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委托给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并由资产托管人进行托管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7、中国：就本合同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9、《试点办法》：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1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12、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3、交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15、委托财产总值：指委托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6、委托财产净值：指委托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17、委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净值过程。

18、委托财产专用账户：包括委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专用证券账户、专用期货账户及专用场外交易账户等委托财产进行投资、托管所需开立的相关账户。其中，委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指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专用账户，委托财产专用证券账户指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开立的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的股东账户。

19、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20、托管资金账户：指托管资金专门账户

21、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指资产委托人用以与托管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委托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银行账户。

2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等。

23、定增类资产：指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金融产品

24、固定收益类工具：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工具。

25、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用筹集的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保证该资金为合法筹集；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资产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管理人保证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开展本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除保本产品外，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联系人：郭漪漪

联系电话：0755-82912888

传真：0755-82912880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联系人：叶序炮

联系电话：0755-33011837

传真：0755-33011855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李蔚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278

传真：010-83571381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7)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授权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及接受相关交易佣金安排；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3)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范围及工具、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4) 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5)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7) 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 (8)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9) 保证其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用于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工具；

(10) 保证本合同项下投资范围及各项投资限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1)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另有要求、审计需要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非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其指定账户。所有委托财产发生的追加或提取均于委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及该指定账户间发生；

(15)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有权发送书面通知的人员名单（以下称“被授权人”），并在发生变动时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1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履行委托财产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8) 保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及用途合法；

(19) 承诺对其自身重大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2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的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6) 有权拒绝执行非资产委托人授权名单中所列人士发出的相关指令；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4)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8)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另有要求、审计需要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3)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确保委托财产与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保管的其他财产相互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等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财务报表数据；

(8)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9)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

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委托财产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的原则

1. 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已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执行的情况除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由托管人与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协商确定。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利率浮动区间，则本合同委托财产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将依据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开立银行的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与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2.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由资产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原则上应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应通过资金账户向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核对并确保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账户或提取委托财产的账户不是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确认其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442710182600084036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3. 托管资金账户

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委托财产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资金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委托财产托管账户的资金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划转和使用。托管资金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托管资金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与本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抄送资产托管人有关委托财产的移交时间、金额等，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自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以当日下午四点前到账为准）向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二），并由资产管理人转发委托人。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进行书面签收即视为授权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托管运作。

2. 本合同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

现金：叁仟万元人民币整（小写：3000 万元人民币整）

本合同项下，如资产委托人实际提交的委托财产具体金额大于上述金额则以三方确认的《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二）所载金额为准。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有责任提供有效的追加委托财产的书面通知确认印鉴（附件五），以便资产管理人核对追加委托财产书面通知的真实和有效。

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追加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附件三）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将追加委托财产自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及时、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并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追加委托财产的当日（以当日下午四点前到账为准），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资金到账确认书》（附件四），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的下一工作日作为追加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资产管理人将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通知不及时而使其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所可能造成的投资机会丧失或未能取得投资收益最大化的潜在损失。

3.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追加时，每次追加额度应不少于 100 万元。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资产委托人有责任提供有效的提取委托财产的书面通知确认印鉴（附件五），以便资产管理人核对提取委托财产书面通知的真实和有效。

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附件三）给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附件三）分别通知其他两方。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于提取或追加委托财产の確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实收基金的确认方法。

3.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附件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如本合同（附件一）所列，资产委托人已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等基本情况。

（二）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约定委托财产投资的相关内容如下，包括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及投资政策的修改或变更等。资产托管人据此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禁止投资进行监督，但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

1.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根本投资理念，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投资管理方式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新三板市场的挂牌公司、深沪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一级市场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按成本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比例范围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0%；按市值计算，投资于深沪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的比例范围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0%；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范围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0%；按市值

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定增类资产，比例范围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投资比例限制，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定。

3.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

本计划拟投资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和新三板挂牌的公司，可投资于深沪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基金。

(2) 投资策略

1) 定增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委托财产可投资于投资定增类资产。该类资产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相对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一定幅度的折让以及上市公司融资后可能的产能扩大、盈利能力提高等。资产管理人主要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期下的上市公司价值重估，非公开发行股票折价的投资机会以及从主题投资角度的资产整合机会。

2) 新三板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经营管理团队及商业模式基本稳定，经营初具规模的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以及 PRE-IPO 企业。

本计划主要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多方面选择投资标的、参与规模和退出时机。主要的分析变量包括：

- 1、企业所处行业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2、企业在所处行业中是否具有比较突出的行业地位或者经营模式新颖，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 3、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是否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 4、企业产品的目标市场是否规模较大且具有明显的成长空间，与同行相比，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5、综合考虑目标企业所处行业的估值以及目标企业自身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判断目标企业的估值是否合理；
- 6、新三板交易市场环境：近期新三板可比股票的市场流通交易情况、近期

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投融资、股权并购等情况。

7、项目未来是否具有可行的退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板至主板上市、被主板上市公司并购等。

3) 固定收益类及货币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资产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仅限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交易所市场债券逆回购和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本计划对固定收益类及货币基金的投资以实现闲置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为目的。

4) 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人借鉴各类风险管理方法，总结已有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经验，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防范风险，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法，并加以有效地执行。

4. 投资决策流程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的资产配置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投资部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投资审批职责，投资经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授权范围内构造组合。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每季度举行一次投资决策相关的会议，就重要投资事项进行讨论表决，包括资产配置计划、重点投资和其他重要事项，对投资对象备选库以外的投资品种、超过规定比例的投资品种和关联交易进行审批。资产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由于资产管理人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关联方名单而造成的违规交易，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讨论重大事项。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可以采用现场开会和通讯表决等方式，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通过方可有效。

(2) 投资部总监审批

投资部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在权限范围内，负责各重点投资项目的论证和投资组织工作，对超过投资经理权限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投资经理构造组合

1)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负责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日常管理。投资经理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资产配置计划拟定投资方案,并负责实施。

2) 投资经理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的构造和调整,对超过权限的投资计划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行。

5. 投资禁止:

禁止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 业绩比较基准

无

7.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8.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对投资政策的违反。资产管理人并于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时间内积极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风险收益特征

从计划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计划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股票投资组合。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栾小明。

投资经理简历：

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博时基金研究部，历任研究员、原材料研究小组主管；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资产管理人对发送资产托管人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被授权人”），注明相应的授权权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资产管理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双方电话确认后，该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指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划款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进行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本合同规定的资产管理和投资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名形式是否表面相符，以及指令是否符合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并于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将执行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告知给资产管理人。对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超越被授权人授权范围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进行核查。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中留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资产管理人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三方存管、银期转账业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若托管人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系统已做确认的则视情况决定如何处理。

本委托财产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委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四）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变更通知中注明的生效日开始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存档。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原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资产委托人对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书面通知人员的授权

资产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有权发送书面通知的人员名单（以下称“被授权人”），注明相应权限，并规定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发送通知时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双方电话确认后，该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资产管理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六）资产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内容

资产委托人书面通知是指资产委托人在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时，向资产管理人发出的追加或者提取资产通知。资产委托人发给资产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应写明款项事由、预计追加资产到账时间、预计要求支付提取资产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本计划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服务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 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

1、资产管理人按与资产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委托证券经纪商通过规定的方式(包括专线连接、电话拨号、电子邮件、人工等)在本委托财产运作周期内每个交易日上午9:30之前向资产托管人传送柜台交易清算数据和资金清算明细数据。

2、本计划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签订的《资产管理计划之操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3、资产托管人每日根据收到的交易数据、清算数据和清算划款指令,进行账务处理。

(三)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 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执行后,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负责办理;场外划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负责办理。

(2) 本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资金划拨

本计划托管专户与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划拨,由资产管理人发出资金划拨指

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方式执行。具体执行的时间及程序参照本合同第八部分的有关约定处理。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或者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或者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或者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四)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本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管理人应保证相关投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

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 11:00 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三）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

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1、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除外。

2、本合同终止前十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基金估值相关业务规则，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交易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之前完成对交易日(T日)估值核对，估值核对确认日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需对估值核对确认日的资产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确认。

（三）估值程序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对委托财产的个券估值为准。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即组合资产净值，是指组合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定期或遇资产委托人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时完成

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等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约定方式反馈给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股权的估值

1)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按成本估值。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估值方法。

2)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股权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投资的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货币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3) 银行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 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

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1. 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制度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 委托财产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5.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 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账户开户费用；
6.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0.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管理费每日计提，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一次性收取。由资产管理人于清算日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

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00392518000123500014003

账号：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 1) 资产规模 3000 万（含）-5 亿之间的产品，托管费 0.1%/年；
- 2) 资产规模 5 亿（含）-10 亿之间的产品，托管费 0.08%/年；
- 3) 资产规模 10 亿以上（含）的产品，托管费 0.05%/年。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若 $3000\text{万} \leq E < 5\text{亿}$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若 $5\text{亿} \leq E < 10\text{亿}$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若 $E \geq 10\text{亿}$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号：321200100100059631

3. 上述“(一) 委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的种类”中第3—6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委托财产中支付，券商佣金除外。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四) 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减少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下调方式经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披露即可，不需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增加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需要与委托人和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相关权利，资产管理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并遵守如下原则：

1. 不谋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委托财产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4.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委托财产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5. 资产管理人并在给资产委托人的报告中列明其接受委托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过程和结果。

十四、报告义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一) 在发生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二) 资产管理人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应通过网站、邮件、短信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末的计划份额净值及单位净值。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委托人。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本合同生效未满 2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不编制季度报告。

(三)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合同生效未满 2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不编制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十五、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建议投资者在选择本计划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对本计划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投资者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

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计划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计划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本计划开展的各种投资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指投资行为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和市场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失败，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收益水平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和利率风险。

（二）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也称经营风险，主要指在投资过程中由于投资管理人专业能力和经验不足造成的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

造成经营风险的原因主要是投资管理团队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甄别和对经济形势、资产价格走势、投资目标的发展前景的判断。如果投资管理团队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认识不充分、对经济周期把握不准确、尽职调查不深入全面、投资决策不慎、执行不严格、退出机制及方式选择不当等，都将影响到本资管计划的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三）流动性风险

指本计划的资产在特定时间因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分歧导致不能迅速、低成本地买入或卖出特定股权，从而丧失潜在的其它投资机会或虽然判断股价阶段性下跌正确但难以卖出或卖出的冲击成本太高发生损失。另外一个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特指投资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在计划到期前无法提前赎回且转让困难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指在投资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资产管理人将本着审慎的原则选择交易对手，并严格审阅合约的各项条款与内容。

（五）资金闲置风险

本计划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如果没有合适的投资标的，可能导致资金闲置甚至无法实现全额投资。

（六）资管计划财产到期变现风险

本计划到期后，所投资的优质股权在变现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致使优质股权卖出价格较低，导致资管计划财产本金遭受较大幅度的损失，进而委托投资本金遭受较大亏损的风险。

（七）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企业由于其市场预测的不准确、管理责任的不到位、法律监控的不规范、合作伙伴的违约等导致资管计划财产本金遭受损失，进而委托人投资本金遭受亏损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约定收益份额和杠杆份额，全部份额享有同等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止损条款，资产委托人可能因此而面临资产较大幅度下跌的风险。

（八）估值风险

根据业内通常做法，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的资产采用成本估值法估值，成本估值法可能无法直接反应本计划的实际价值，由成本估值法导致本计划的实际价值和计划财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不属于估值错误。

（九）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指投资业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不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投资项目把关不严、故意隐瞒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人为抬高投资价格和通过项目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交易行为，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的风险。

（十）本计划的特定风险

1、当资产委托人遇到资金周转问题时，可能不能及时将委托财产变现。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已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股权，投资存在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运营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集中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更新较快，市场反应灵敏，对单一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其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走势、货币及财政政策、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变

动性较大。此外，新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2)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A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3) 信用风险：虽然股份报价转让过程有主板券商的督导和协会的监管，但仍然无法避免中止交易的风险，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十一)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

(十二)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初始资产运作起始日之日起算三年。合同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如三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以后本合同的续期依次办理。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6)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清算程序

(一) 清算组的成立及三方当事人职责

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具体职责如下：

1. 资产委托人

(1) 确认清算报告。资产委托人收到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表示接受。

2. 资产管理人

(1) 资产变现；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 (3) 出具会计报表;
 -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 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7) 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3. 资产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 进行资金划付;
- (3) 委托财产资金、证券、期货等账户的注销;
- (4)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 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5)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7) 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 清算程序

1. 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或业务操作实际情况对资产委托人提出的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申请进行书面确认,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委托人的终止确认函后进行盖章确认。本合同的终止日根据以下情形进行确认:

- (1) 对于合同到期终止的情形, 以合同到期日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 (2) 对于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自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盖章确认后的下一自然日, 作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2. 确认进入清算环节的财产状况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资产管理人应出具加盖业务章的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财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3. 资产的变现

合同终止后, 委托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 如遇特殊情况, 委托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 在 3 个交易日内 (含合同终止日当日) 由资产

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4. 清理委托财产债权、债务

委托财产债权主要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资产托管人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委托财产债务主要包括委托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券商佣金、证券、期货变现交易费用、银行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原则上委托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合同终止后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清算报告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包含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如遇上述特殊情况，则应在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在清算报告出具后，如合同规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的，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3) 在清算报告出具后，如合同规定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需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支付清算财产

自计划的清算报告经资产委托人确认后，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

(四) 清算未结事项

1. 委托财产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期货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和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中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 资产托管人完成上述未结事项后，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

十八、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一)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免责条款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

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证券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五) 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 尽其最佳判断能力作出投资决定并为计划财产寻求最佳交易执行。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 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调整完毕。

(六) 责任划分

如果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 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 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守约方有权接受委托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 如果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 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 无论本合同或任何相关合同、书面约定有任何其它相反的约定, 在任何情况下, 在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最终责任的分配和承担上, 由双方分别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赔偿责任; 若一方先行承担了应由另一方根据其过错应承担的责任, 该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七) 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十九、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 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应提交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

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署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资产管理合同一起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本合同下列附件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资产委托人基本投资状况调查表》

附件二：《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附件三：《追加、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

附件四：《追加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附件五：《追加、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授权预留印鉴》

(本页无正文，为《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法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